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8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公告104查核合格名單(018383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7家（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937號公告事項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含附件)、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1-07
11:16:40

裝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50000345 105年01月07日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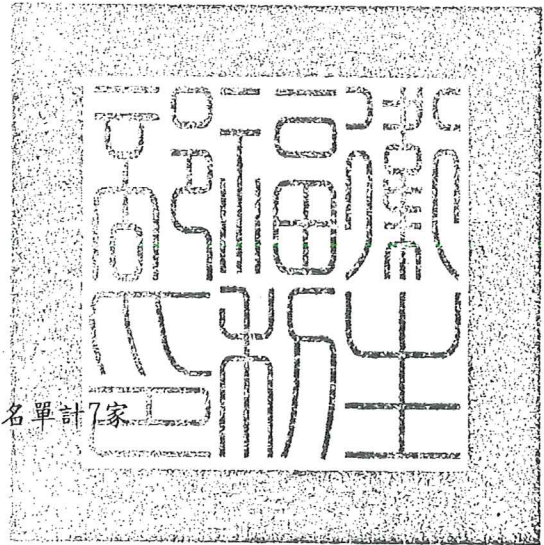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9937號
附件：10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7家



主旨：公告10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7家，如附件。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第12點規定。

說明：

- 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效期為4年者（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有5家。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效期自公告日起至次年底止者（自民國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2家。
- 二、經公告為查核合格之審查會，在其查核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查核作業；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

副本：教育部、科技部、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 蔣丙煌

104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

效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委員會名稱	縣市別
1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C	臺北市
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新北市
3	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	桃園市
4	壙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桃園市
5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人體試驗委員會	臺中市

效期：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委員會名稱	縣市別
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臺中市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臺中市